

汤浦水库老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新建综合物资仓库
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PSK2025010)

招标人：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委

2025年5月26日

目 录

目 录.....	1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评标办法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 其他补充事宜	5
9.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1.12 响应和偏差	14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2 评标结果异议	2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0
7.4 定标	20
7.5 中标通知书	20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0
7.7 履约保证金	20
7.8 签订合同	21
8. 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5 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一：答疑澄清公告	22
附件二：更正补充公告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1. 评标原则	25
2. 评标组织	25
3. 评标程序	25
3.1 评标程序和内容	25
3.2 详细评审	25
3.3 评标结果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投 标 文 件	31
目 录	3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二、授权委托书	34
三、资格审查资料	35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	38
七、其他资料（如有）	39

投 标 文 件.....	40
目 录.....	41
一、项目报价单.....	42

汤浦水库老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新建综合物资仓库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汤浦水库老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新建综合物资仓库工程设计项目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水库管理区内，东大坝东北侧；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规划用地 16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20 平方米，建筑层数 2 层，建筑高度 12 米。估算建安费 563 万元。

2.3 招标控制价：约 13.4 万元。

2.4 招标范围：包含工程勘察及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以及为完成项目设计要求所需的其他专项设计、后续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若相关专题无相关专业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委托其他专业单位设计，且需经业主确认，费用不再增加。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报价中（包括且不限于：设计费、测量（测绘）费、图纸打印费、设计人员旅差费、住宿费、交通费、评审费、专家费等）。

2.5 质量要求为：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符合施工图的设计深度。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以下条件之一：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业绩要求：/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3.4.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

3.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4.2 地点（网址）：<https://ygcg.sxjypt.com>。

4.3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自行获取。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3日09:30（北京时间）

5.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3 开标时间：2025年6月3日09:30（北京时间）

5.4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并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交互。

注：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分），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8. 其他补充事宜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招标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8.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3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9.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上虞市汤浦镇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7591991
质疑联系人：邵 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239144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元城大厦 10 楼 1004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15753800
质疑联系人：罗燕燕
质疑联系方式：15157512144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委
地址：浙江省上虞市汤浦镇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391471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上虞市汤浦镇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75759199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元城大厦 10 楼 1004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615753800
1.1.3	招标项目名称	汤浦水库老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新建综合物资仓库工程设计项目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水库管理区内，东大坝东北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方案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后提交送审稿。初步设计评审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编制并提交图审。工地现场服务与施工期相同，若发生工期延长的情况，设计费不予调整。不包括招标人对初步设计交流、审查、评审的时间。（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对工期或服务内容作出相应调整）。一切评审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并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标前准备：</p> <p>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p>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	分包	本项目一经中标，由中标单位设计，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中标单位拟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或中标单位无相应资质，经招标人同意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实施。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1.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3.1.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1.4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1.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3、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质疑）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
3.1.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3.1.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的一正四副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4.1.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6月3日 09:30（北京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5.1.2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一小时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评标方法	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7.1.2	中标候选人人数	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
7.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8.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2 %，在合同生效前提交招标人。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2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签字的； （5）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

		<p>件作出响应的；</p> <p>(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9.1.1	质疑（异议）提出时限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质疑（异议）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质疑（异议）提出期间如下：</p> <p>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p> <p>对招标过程有质疑（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对招标结果有质疑（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异议），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异议）函后 3 日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作出答复。</p>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收费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服务类费率 1.50%为基数*0.8*(1-6.5%)，服务费不足 5000 的按 5000 元计取。服务费 =中标金额（100 万以下）

*1.5%*0.8*(1-6.5%)。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一经中标，由中标单位设计，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中标单位拟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或中标单位无相应设计资质，经招标人同意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实施。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未列出偏差的内容，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仅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
- (7) 其他资料（如有）。

2、价格标

- (1) 项目报价单。

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为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元。~~

3.4.2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质疑)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
- (3)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材料；

(4) 提供项目负责人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文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证明材料（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6) 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审查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承诺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包括签字或盖章形式、下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接收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质疑）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6.1.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6.1.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资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6.1.5 主持人开启价格标资料。

6.1.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

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6.2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6.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6.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6.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6.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总分出现相同时，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

7.4.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3 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3 家时，本项目宣布流标。

7.5 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2 %，在合同生效前提交招标人。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8 签订合同

7.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监督单位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答疑澄清公告

答疑澄清公告

各投标人在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后，各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提交了投标提问书，现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提问和招标文件作如下说明，请投标人在投标时予以充分的了解和考虑：

一、针对投标提问书的澄清修改：

1、问题：

澄清和修改：

2、问题：

澄清和修改：

.....

二、其他澄清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更正补充公告

更正补充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公告日期：

二、更正信息

更正内容：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宜

.....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资信标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2、分值分配：—(1)—商务技术标 0 分；—(2)—价格标 100 分。

2.1 价格标部分（满分 10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1) . 本项目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3.4 万元。

2) .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3) . 投标下浮率计算方式：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 X_i 。

4) . 由招标人代表在 5%-15%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内，随机抽取两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 Y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满分；

当 $X_i > Y$ 时，得分=100— $(X_i - Y) \times 100 \times 1$ ；

当 $X_i < Y$ 时，得分=100— $(Y - X_i) \times 100 \times 2$ 。

5) . 计算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分不足 0 分的，计为 0 分。

6) .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定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推荐排序第一的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最高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 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3 家时，本项目宣布流标。

1.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组织

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3.2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部分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价格标部分评审；

(四)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五)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详细评审

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 “否决投标的情形” 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分程序。

3.2.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评

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线上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自接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回复。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2.3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3.2.4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以下是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

合同样本：

发包人：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工程的设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合同。

1. 合同价款的确定

1.1 设计费估算价：约13.4万元。

1.2 本项目以563万为基准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563万为基准价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8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1.3 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0.8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1.0$ 】。

1.4 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方案设计20%、初步设计30%，施工图设计50%。

1.5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方案设计费、方案设计修改费、扩初设计费、扩初设计修改费、施工图设计费和其它专题费用（若有）等完成本次项目设计的全部费用，不再有另行增加费用。

1.6 本项目建安造价按563万元核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约13.4万元，则本项目招标工程设计费（暂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约13.4万元。结算时，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约13.4万元）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固定总价。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结算设计费=基本设计费+修正设计费（无条件根据招标人要求调整），具体按以下原则计算：

1) .基本设计费：以563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修正设计费：无偿。

2. 设计费支付约定

设计费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方案设计通过评审后30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20%；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20%；施工图图审合格后30天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2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95%，待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清5%余额，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备注：调整设计费按基本设计收费×80%×（1-中标下浮率）计取。

基本设计收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入，结算时按563万元为基准价计算设计费用；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实施计划或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引起该项目招标两年后尚未实施的，该项目设计服务内容相应调整并按下述口径进行结算调整：①施工图设计尚未实施的，该部分对应的施工图设计费用按实扣减；②施工图设计工作已完成并经图审，该部分对应的设计费。

乙方申请款项前除提交设计成果以及相应通过审核的依据外还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设计方案，方案通过评审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后提交送审稿。初步设计评审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编制并提交图审。工地现场服务与施工期相同，若发生工期延长的情况，设计费不予调整。不包括招标人对初步设计交流、审查、评审的时间。（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对工期或服务内容作出相应调整）。一切评审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4. 违约责任

1) .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的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

2) .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减设计费1000元，延迟30天以上的，发包人解除合同，已付设计费应全额返还，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发生3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 .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累计发生3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 .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在乙方重新设计或修改设计仍未能通过设计审查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设计合同并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乙方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无论甲方采用(1)或(2)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乙方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违约金可从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6). 合同期间(含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单位应组织设计人员驻场服务(工程每阶段必须由相应专业设计负责人进行驻场)。设计人员的服务到位率为100%，未达到本款规定的到位率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员在接到甲方指令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超出上述时间响应或未响应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3%/次。

7). 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能更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更换：

(1)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被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

(3) 因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被羁押或判刑的。

以上更换乙方均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除上述情形外，如更换需甲方审批同意且更换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投标人员，同时支付违约金。设计项目负责人更换违约金为2万元/人次，专业负责人更换违约金为1万元/人次。

8).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无故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9). 因乙方违约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延误建设等费用，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赔偿(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若由于甲方原因，合同内的建设项目设计完成后长时间未实施的，并设计规范更新，需重新进行设计的，双方进行协商后处理。

11)、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和开发办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其他

地质勘察费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中标设计单位如没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则允许中标人将地勘项目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进行实施，并签订分包合同。但分包单位需经得招标人同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资格资信标格式
- 二、投标文件价格标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资信标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仅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
-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工程名称）的设计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注：按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及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单位建立时间			现有职工人数：		固资净值：			
投标人联系方式	1、地址					4、电话		
	2、邮编					5、传真		
	3、联系人					6、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1、名称					2、帐号		
人员总数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备注	
	小计	高级	中级					
人数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现场配合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备注
	小计	高级	中级					
人数								

注：本表格可按投标人基本情况自行扩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建筑师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等级		
主要工作经历						
在建和已完工程设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栋数、层数等)	设计时间	设计质量	在项目中任何职务(专业)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在建或已建

注：已完成或在建的主要设计项目情况，必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招标单位考查。其后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

设计阶段	姓 名	设计专业	执业资格（或职称） 及证书编号	何阶段加入本 项目设计工作	签字
方案设计					
勘 察					
初步（含 扩大初 步）设计					
施工图设 计					
备 注					

注：此表应对照**招标范围**内容填写，其后应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资料（如有）

投 标 文 件

(价格标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目 录

一、项目报价单

一、项目报价单

_____（招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1	汤浦水库老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新建综合物资仓库工程设计项目	小写：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